

南昌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南环督字（2020）36号

关于江西永成家俱制造有限公司出具环评 适用函的复函

江西永成家俱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江西永成家俱制造有限公司关于南昌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环评适用函的申请》（永成家俱第[2020]08号）文件及相关材料已收悉，根据环办环评函【2019】456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问题的复函》文件精神，经研究，现将意见函复如下：

同意将《关于江西省鑫科家具工程有限公司年产2万套办公家具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南环督字〔2005〕26号）的环评主体名称变更为江西永成家俱制造有限公司，但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标准等要求不变。

当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重新办理项目环评审批手续和自主开展项目竣工验收。

专此函复。

关于江西永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变更环评审批手续的复函

南昌市环境保护局

2020年3月24日